**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及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永別康橋－ 制定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政策，取締劣質私營院舍**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於2011年11月18日開始生效，旨在透過由社署管理的發牌制度，管制殘疾人士院舍，確保院舍的住客所獲得的服務，能令他們在體格、情緒及社交方面均達到可接納的標準。可是從康橋事件、條例內容及日常觀察所見，大部份殘疾人士私營院舍 （下稱私院）並未能達至以上標準。殘疾人士住客當中不少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希望社會大眾藉今次康橋之家不幸事件，檢討殘疾人士住宿需要時，亦了解精神病康復者（下稱康復者）這組群同時面對的不公及需要。

**缺乏長遠策略及規劃，資助院舍不足，精神病康復者被迫入住私院**

政府自1995年發表《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後，便沒有再提出有關康復問題全面而長遠的策略文件，2007年後亦沒有再進行原本每五年一次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為整體康復服務進行檢討及規劃發展。

根據醫院管理局的數據顯示，現時在醫管局接受治療的精神病患者，由2009/10年度的165,300人，增至2014/15年度的217,400人，過去5年大幅增加31%，當中超過45,000人患嚴重精神病[[1]](#footnote-1)，即精神分裂譜系病症、妄想症、狂躁抑鬱症、嚴重抑鬱症、思覺失調或其他精神失調病症等，患者人數預計會持續急速上升。患病人數上升，有不同住宿需要的人數亦相應增加，可是政府缺乏規劃及承擔，由2011年至今，中途宿舍的名額沒有增加過，維持1,509個宿位，長期護理院則由2011年1,507增至現在的1,587個名額[[2]](#footnote-2)，精神病康復者缺乏過渡性及長期住宿服務，(據社會署資料顯示，現時約有四千多名康復者輪候各種類的住宿服務[[3]](#footnote-3)，一般的輪候年期由八個月至三年多不等[[4]](#footnote-4)。)有需要的康復者只能在缺乏社區支援下獨居或無奈入住私院。另外，以往精神專科醫生轉介住院病人至中途宿舍，以確保出院後有適切的住宿及復康服務，可是由於名額不足，現在醫生會建議病人入住私院代替中途宿舍或長期護理院，誤以為私院是協助患者康復的宿舍。

**社署無法有效監管私院，收費不透明，衛生膳食差劣，遇不合理對待無法申訴**

私院質素問題眾多，可是條例生效至今沒有任何殘疾人士院舍被成功檢控。私院職員作為照顧精神病康復者住客的人員，可向精神科專科醫生撰寫有關院友的報告，醫生會參考其報告內容評估康復者的情況，康復者為免被認為精神不穩定，遇有收費不合理，衛生膳食惡劣、基本設施提供不足，亦不敢表達意見或投訴。社署沒有有效方法積極監管私院，令其惡劣情況持續。

**院舍條例形同虛設，豁免牌照三年又三年**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實施日期（即2011年11月18日）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法例規定的殘疾人士院舍，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豁免證明書，旨在給予時間讓原有院舍進行改善工程，申請豁免證明書續期不超過36個月, 可是私院續期三年又三年，未見改善的決心，現在全港共有69間私營殘疾院舍，不計康橋之家在內，仍有47間獲豁免證明書的私院營運[[5]](#footnote-5)。

**院舍條例要求過低，缺乏復康元素**

除了基本設施，作為提供照顧護理院舍，人手是重要影響服務質素的指標，院舍分為低度、中度及高度照顧類別。可是，即使以 30名住客的高度照顧院舍為例，條例要求最低人手要求，晚間10時後只有1名主管及1名保健員，日間最高要求只有1名主管、1名助理員、2名護理員及1名保健員，共5個職員[[6]](#footnote-6)。沒有足夠的人手配合，院舍無法提供個案輔導及活動，協助院舍內的精神病康復者康復，融入社區。舍友之間遇有衝突或情緒不穩的情況，亦沒有受過相關訓練的人員處理。

**建議：**

**1．制定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政策：評估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數目及服務需求，制定長遠的護理政策。**

**2．政府增加資助院舍名額，承擔照顧殘疾人士責任。**

**3．短期措施：成立委員會檢討條例，提升條例要求，特別人手比例要求，加強監察及懲處違規院舍，(強制私營院舍必須開放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心入內為康復者舍友提供服務)。**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 醫院管理局資料 [↑](#footnote-ref-1)
2. 立法會及社會福利署網頁 [↑](#footnote-ref-2)
3. 見社會署網頁http://www.swd.gov.hk/doc/RMB/Annex%20II\_Chi\_20160630.pdf [↑](#footnote-ref-3)
4. 見社會署網頁http://www.swd.gov.hk/doc/RMB/Annex%20I\_Chi\_20160630.pdf [↑](#footnote-ref-4)
5. 社會福利署網頁 [↑](#footnote-ref-5)
6. 社會福利署網頁 [↑](#footnote-ref-6)